



最高检内设检察业务机构职责详解(续)

第六检察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打造优质民事检察产品

第六检察厅负责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主要负责办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民事检察工作下一步将在三个方面发

力:一是全面履行民事监督职责,着力提升民事监督精准度和深度;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和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民事检察监督素能。

第七检察厅

精准监督 做实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

第七检察厅是2018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业务厅,是专司行政检察职能的业务部门。行政检察的核心是行政诉讼监督,贯穿行政诉讼活动全过程,既有

结果监督,也有程序监督;就其功能来说,是“一手托两家”,一方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第八检察厅

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第八检察厅作为承办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专门机构,为更好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提供了组织保障。第八检察厅职能主要包括:一是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或者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二是负责对最高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发表检察意见;三是负责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四是负责对地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的指导。

第九检察厅

以建立健全机制入手 探索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之路

第九检察厅除了承担对全国未检工作的指导职能外,还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从全国未检整体工作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未成年人检察职能日趋科学、专业,逐步形成了目前五项主要工作任务:一是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二是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三是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四是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五是预防涉未成年人犯罪。

第十检察厅

以“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为突破 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十检察厅主要负责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第十检察厅作为检察机关的窗口部门,是检察机关联系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检察机关整体形象和检察公信力,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根据省委批准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以发挥对全省检察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功能为重点,设21个内设机构,具体设置和职能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秘书、保密、值班、联络以及对外合作、司法协助、港澳联系协助、涉外个案协查管理等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对内称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负责对除第二、三、四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逮捕、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指导开展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第二检察部。对内称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逮捕、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对内称职务犯罪检察部。负责对省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对内称经济犯罪检察部。负责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审查逮捕、起诉,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第一、二、三、四检察部具体管辖案件类型、罪名等,按照法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第五检察部。对内称刑事执行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监督,负责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七)第六检察部。对内称民事检察部。负责民事案件审查、抗诉,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办理民事申诉案件。

(八)第七检察部。对内称行政检察部。负责行政案件审查、抗诉,对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办理行政申诉案件。

(九)第八检察部。对内称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损害英烈名誉领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十)第九检察部。对内称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十一)第十检察部。对内称控告申诉检察部。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加挂“信访工作办公室”牌子,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事项,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信访工作。

(十二)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全省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研究论证,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及对台事务。

(十三)案件管理部。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应用。

(十四)检务督察部。负责对全省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负责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具体工作,开展内部审计。负责省检察院党组巡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十五)检察信息技术部。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全省检察技术工作和技术性证据检验、鉴定、审查等工作。加挂“网络信息工作办公室”牌子,负责省检察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全省检察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司法警察总队。领导司法警察训练、管理、值勤工作,管理警用装备,组织实施重大警务活动。

(十七)检务保障部。制定实施全省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等规划。协助省有关部门管理经费、资产等。负责省院机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

(十八至二十一)政治部。内设干部处、宣传处、干部教育培训处、基层建设指导处,分别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表彰奖励、宣传教育、党的建设等思想政治工作。在干部处加挂“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承担检察官遴选的日常工作及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另外,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党建和离退休工作。